

##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无监事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采取了现场会议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典富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决议》。

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全体监事成员即将任期届满，公司控股股东董增平先生、陈邦栋先生（两人为一致行动人）提名郑典富先生、陈海燕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选举通过（简历附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郑典富先生、陈海燕女士均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三年。

本项决议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2、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决议》。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3、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决议》。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 4、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决议》。

对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

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详见 2023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5、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该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郑典富先生，1975年出生，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国籍或长期居留权。自2003年6月起至今于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先后任子公司财务总监、财务中心副总监、审计内控部总监等职务，现在担任股份公司财务副总监。郑先生未持有思源电气股票。郑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郑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郑

---

先生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陈海燕女士，1972年出生，助理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国籍或长期居留权。自2002年6月起至今于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后勤保障部招标科科长。陈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陈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陈女士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陈女士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